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相關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王小姐)

民國 111 年 10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龍慈路旁 臨龍岡路 三段 460 巷之綠地 用地	綠地用地 (0.37)	住宅區(附)(0.26) 道路用地(附)(0.11) 附帶條件規定：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回饋變更範圍 總面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予 桃園市政府者，應 於核定前與桃園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開道路用地捐贈 事宜依「桃園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 擔回饋審議原則」 辦理。 2. 如有無法捐贈之道 路用地，由市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徵購事宜，其徵 購及開闢費用由同 意變更為住宅區之 土地所有權人負 擔。	1. 本府前於「變更中壢(龍岡地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內配合「變 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於 新編號第 17 案調整道路兩側衍 生之畸零土地及軍方土地為適 當分區及用地，惟本案變更範圍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附帶 條件期限內整合完竣與本府簽 訂協議書，故本府刻依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納入「變更中 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 製)(第二階段)案」內將機關用 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2. 惟考量周邊社區仍有新增道路 需求，且為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配合毗鄰 分區調整為住宅區，並依本市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 原則，劃設變更範圍 30%以上土 地作為道路用地，並由同意變更 為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開闢捐贈予本府，另為確保本次 附帶條件得以執行，如有無法捐 贈之道路用地，由市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徵購事宜，其徵購 及開闢費用由同意變更為住宅 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